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

-- 97年2月 --

一、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法規彙編類目

582.18 民國法規彙編

582.189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1949年以後省區、縣市法規彙編入此，省區法規於類號後逕加中國省區號碼，縣市法規先加中國省區號碼，斜撇後再加中國縣市號碼。例如江蘇省法規彙編入582.18921，南京市法規彙編入582.18921/101

1949年以前省法規彙編入582.3，1949年以前縣市法規彙編入582.4

582.2 地方法規彙編

582.3 省法規彙編

依中國省區表複分，臺灣法規彙編入583.33

582.4 縣市法規彙編

依中國省區表、中國縣市表複分，方法是先加中國省區號碼，斜撇後再加中國縣市號碼。例如連江縣法規彙編入582.431/137，金門縣法規彙編入582.431/205

臺灣各縣市法規彙編入583.33

583.33 臺灣法規彙編

臺灣各縣市法規彙編亦入此，方法是斜撇後加臺灣縣市號碼，例如臺北市法規彙編入583.33/101

有關中華民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臺灣法規三者歸類表解

中華民國法規	{	全國：582.18	
		各省：582.3（逕加省區號碼）	地方：582.2（跨省區）
		各縣市：582.4（先加省區號碼，斜撇後再加縣市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	{	全國：582.189	
		各省及自治區：582.189（逕加省區號碼）	
		各縣市：582.189（先加省區號碼，斜撇後再加縣市號碼）	
臺灣法規	{	全域：583.33	
		各縣市：583.33（斜撇後再加縣市號碼）	

二、配合中文圖書分類法啟用新訂學位論文給號原則

1. 舊學年之學位論文已有部分完成分類編目，則新進館各舊學年學位論文之分類號一律依照原先訂定之七版系所類號給號，機讀欄位 681 \$v 增訂七版。
2. 新學年開始之學位論文(即該學年尚未有已完成編目之論文)，其分類號採用 2007 年版類號，機讀欄位 681 \$v2007 年版。
3. 新增(創)系所，不論其新增之學年為民 97 年以前或以後，皆採用 2007 年版類號，機讀欄位 681 \$v2007 年版。
4. 依據中文圖書分類法 2007 年版，重新修訂學位論文代碼表之分類號。